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工作津貼
管理辦法及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修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同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

有關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及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詳情及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佈。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章程尚需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核准後生效，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與公司章程同日生效。

自公司章程獲核准生效之日起，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本行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職務，彼等均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幸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